

源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11. 通过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12. 通过国际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3. 并建议国际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程序的各项提议；<sup>⑩</sup>
  4. 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sup>⑪</sup>
  5.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对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适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节的规定；
  6. 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国际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
  7.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于1986年4月1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如有必要，第三届会议于6月在纽约举行，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必须尽量减低费用和确保充分代表性；
  8. 请秘书长任命国际会议的秘书长；
  9. 请国际会议秘书长对筹备委员会报告第19段内所述的任務，提供协助，并注意执行第20段(文件)、第21段(召开裁军和发展领域知名人士小组会议)、<sup>⑫</sup>第22段(向大会提供有关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资料)和第23段(散发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料)内所载的建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筹备委员会报告第20段内所载的建议，充分协助文件方面的准备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同上，第三节，E部分。

<sup>⑪</sup>参看第X.B.1节，决定40/473。

<sup>⑫</sup>嗣后称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

## 40/156. 南极洲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sup>⑬</sup>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sup>⑭</sup>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sup>⑮</sup>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sup>⑯</sup>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sup>⑰</sup>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铭记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⑱</sup>

<sup>⑬</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sup>⑭</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8至55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会期单册》，更正。

<sup>⑮</sup>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第122和123段。

<sup>⑯</sup>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58-60段。

<sup>⑰</sup>A/40/666，附件二，CM/Res.988(XLII)号决议。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sup>④</sup>

深信进一步审查影响到南极洲的某些问题是有益的,

1. 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使其包括下列问题:有哪些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料、这些国家在南极洲的活动及其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洲条约》制度内的参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

2. 请秘书长通过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转递它们的意见和它们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请它们就研究报告的修订工作进行合作;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该研究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sup>④</sup>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sup>④</sup>,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sup>④</sup>

认为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注意到《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建立一种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在这些谈判中,非协商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参与,

1. 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

2. 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列从各协商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是《南极洲条约》<sup>④</sup>的协商国,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④</sup>所显示的非洲国家对南极洲的关注,

又忆及《南极洲条约》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具有《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地位;

2.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sup>④</sup>A/39/583(第一部分)和Corr.1-3,和A/39/583(第二部分)和Corr.1,第一至三卷。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 40/15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存在和不断增加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最近军事活动扩大到地中海的新地区，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sup>④</sup>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sup>⑤</sup>以及与会国对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经济专家会议于1985年11月13日和14日在瓦莱塔举行，作为它们加强该区域各个方面的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⑥</sup>及其中所载的1985年各国政府根据第39/153号决议提交的复文，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一切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交秘书长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4.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各个领域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5. 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sup>④</sup>A/39/526-S/16758和Corr. 1, 附件

<sup>⑤</sup>A/40/448和Corr. 1.